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節能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30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一次修訂
96年5月7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二次修訂
100年12月30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三次修訂
103年8月18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 第四次修訂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 第五次修訂
109年9月2日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落實校園能源效率使用，特設置校園節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能源管理計畫之規劃、推動與督導。
- 二、校園能源使用及管理之規劃與推動。
- 三、能源設施與能源使用安全問題之改善與防治。
- 四、教職員生正確能源使用觀念之推廣與建立。
- 五、其他有關校園節能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工如下，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綜合計畫：由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及理學院院長協助綜合計畫管理事宜。
 - (一) 制定能源教育計畫。
 - (二) 訂定能源管理計畫及相關評鑑。
 - (三) 研擬發展及執行建議。
 - (四) 規劃校園能源使用及節能科技之相關事宜。
- 二、能源管理：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協助能源管理及相關計畫執行。
 - (一) 執行能源管理計畫。
 - (二) 管理學校能源設備之使用情形。
 - (三) 改善並建置學校之能源硬體設施。
 - (四) 管理學校公共空間之能源使用。
 - (五) 推動永續校園。
- 三、能源教育與訓練：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環安衛中心主任協助能源教育人才培育之相關業務。
 - (一) 規劃及推廣節能教育課程。
 - (二) 辦理節能教育訓練。
- 四、媒體宣傳：由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協助相關業務之宣傳。
 - (一) 執行節能政策及成效宣傳。
 - (二) 辦理各型活動主題之宣傳。

五、經費管理：由主計室主任協助學校能源使用及改善經費管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之各項決策業務；並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一、召集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副校長督導之。

二、委員由總務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機電工程學系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公館校區行政代表，林口校區行政代表、體育室主任、公共事務中心主任以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等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任，諮詢商議本委員會重要事項。顧問皆為無給職，會議出席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小組委員參與，每年開會2次，本小組之召集人為當任主席，討論小組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求，訂定各種校內作業管理及管制辦法，並報請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人力規劃如下：

一、本委員會應逐年制定本校校園節能管理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本校預算內勻支。

二、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期間，本委員會得視專案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節能工作小組。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送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